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签署。

甲方： 仰智慧

身份证号： 342824197109225219

乙方 1： 黄国忠

身份证号：452624197012310075

乙方 2：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座 401-4 层-067 室

法定代表人：黄俊冬

(乙方 1、乙方 2 统称为乙方)

鉴于：

1、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234”，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 20,244.588 万元人民币。

2、乙方 1、乙方 2 系目标公司股东，乙方 1、乙方 2 现分别持有目标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18,107,160 股股份，分别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88%、8.94%，合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8.82% (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甲方拟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用于收购乙方所持的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黄国忠

黄俊冬

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原则性共识，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收购内容

1.1 收购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8.82%，乙方同意转让前述股权。

1.2 甲方聘用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结果基础上由收购方与乙方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143,214,800元。如果甲方尽职调查结果与目标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诉讼纠纷等)差异较大,对目标公司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双方同意相应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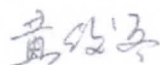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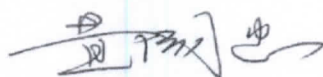
2.3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予以缴纳。

第三条 信息披露

双方同意在收购方与乙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第四条 尽职调查

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指派专业人员和委托中介机构赴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应当指定专人配合甲方指派的专业人员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完成前述事项，按照尽职



调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做好协调工作。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10日内完成。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5.1 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足够的履行本协议。

5.2 保证收购方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3 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不会违反甲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5.4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提供予乙方的相关文件及陈述的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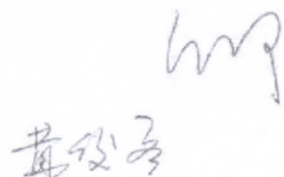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足够的履行本协议。

6.2 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目标公司已经披露或公告的除外。

6.3 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并且其所持的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形，乙方和目标公司已经披露或公告的除外。

6.4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财务记录和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的情形，乙方对目标公司存在前述披露以外的负债向收购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5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若目标公司因股权交割完成前存在的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而受到税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乙方承诺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处罚的费用。

6.6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亦不会违反乙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6.7乙方提供予甲方及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及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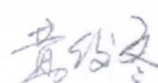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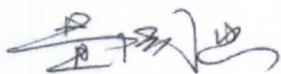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排他性协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至协议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甲方以其实际行动表示不再收购标的的股权之日止，不得就本协议股权收购事宜的全部或者部分再与任意第三方进行相同、相似或相关交易的协商，包括接触、洽谈。

第八条 保密

8.1本协议双方承诺，除履行法定披露义务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次股权转让无关的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泄露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信息。

8.2若根据法律规定必须透露信息，则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在透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另一方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如另一方要求，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信息争取保密待遇。若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也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使用保密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协议解除

10.1 双方同意，若出现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不可抗力情形，则本协议解除。

10.2 双方同意，甲方尽职调查后，如果甲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影响目标公司上市地位、再融资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0.3 双方同意，如乙方所持标的股权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无法解除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冻结等）以及乙方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前述目标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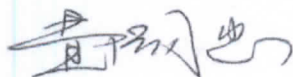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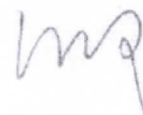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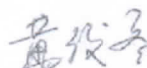
11.2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壹份。

11.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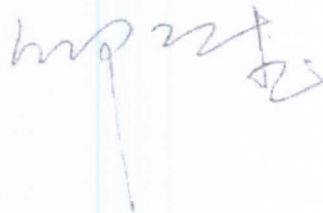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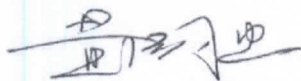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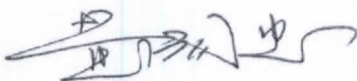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6.8




黄级芬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字页)

乙方(签字): 


黄俊名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字页)

乙方(签字): 